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申請「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貳、目的：

一、透過辦理科技領域教學活動等多元化活動，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提升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品質。

二、加強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活動推廣，增進學生運算思維的應用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團隊合作以及創新思考。

參、申請資格：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肆、補助金額：每校一律新臺幣 5 萬元。

伍、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陸、送件時程：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計畫書寄(送)達本市新興國中(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柒、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規劃內容原則建議如下：

一、科技教育學習闖關活動

(一)競賽關卡：四關，每班每關派出一隊，每人最多參加一隊。

(二)競賽方式：競賽內容事先公布，由學生自行設計測試完成作品，當天再進行比賽及評比。

(三)競賽內容：以國中科技領域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科學題目。

(四)評審方式：根據命題老師與評審委員擬列之評審標準及現場競賽評分。

(五)認證方式：完成關卡活動發予學習活動認證。

二、科技教育體驗探索活動

(一)體驗主題：智慧機器人產業應用

(二)活動方式：參訪南科管理局，進行科技領域課程體驗學習活動。

(三)學習回饋：學生完成學習單回饋並繳交主題作品設計圖。

(四)活動地點：南科管理局

三、科技中心體驗活動

辦理地點	新興國中	復興國中	南新國中
日期(星期)	(星期一至五)		
活動內容	(1)自造體驗：提供自造體驗課程，由中心規劃符合新課綱精神的自造活動。 (2)科技體驗：提供科技體驗課程，著重新興科技體驗。		

捌、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各國中小踴躍提出申請，本局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 二、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請學校提出申請前，先盤點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務必進行充分溝通及完整規劃，倘於核定補助經費後提出經費調整需求者，本局將優先安排實地訪視及列為後續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
- 三、受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包含問題與建議、活動照片、意見回饋)，報本局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玖、審查方式及原則

各校送件後，由教育局召開會議審查，(審查原則與評分表準參考如下建議)。

依署內核定校數，依審查序號排名錄取學校。

10% 計畫內容完整性

30% 活動主題內容與科技教育、新興科技推廣相關性

30% 活動與本市科技教育總體計畫相關性

20% 活動預期效益評估

10% 活動經費運用(核實編列)

拾、補助經費項目(不補助資本門，經費編列可參考附件)：

- 一、內外聘師資之鐘點費或出席費，交通費則核實支給。
- 二、活動場地及布置費。
- 三、活動材料費。
- 四、餐點茶水費。
- 五、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科技專家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
- 六、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拾壹、補助原則：

- 一、符合課綱程度高並能動手做者，優先補助。
- 二、符合區域學校互動並能分享交流者，優先補助。
- 三、競賽活動類能結合相似屬性之學校合作辦理者，優先補助。
- 四、結合外部資源及產業體驗探索之合理性及延續性。
- 五、與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合作並符合各區科技中心之新興科技者，優先補助。

拾貳、預期效益：透過科技產業體驗探索學習活動，增進學生創意思考與科技探究能力。

拾參、經費：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專款補助。